

警察故事

适者生存

天道有循环，善恶有承负。设生以赏善，设死以威恶！
曾广河◎著 POLICE STORY



警察故事

适者生存
曾广河◎著 POLICE STORY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警察故事 / 曾广河著. —北京: 长征出版社, 2008. 8

ISBN 978-7-80204-421-0

I. 警… II. 曾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3930 号

书 名: 警察故事

作 者: 曾广河

责任编辑: 刘 晶

特约监制: 李耀辉

版权提供: 中文在线·郜宇辉

特约编辑: 吴志硕

装帧设计: 第 7 印象·余一梅

出版发行: 长征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: 100832

电 话: (010)68586781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字 数: 290 千字

印 张: 18

版 次: 2008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 元

ISBN 978-7-80204-421-0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目 录

序 章……1

第一卷 情深义重

第一章：淤血……8/第二章：生日……14/第三章：电话……17

第四章：旧爱……20/第五章：血雾……24/第六章：错误……31

第七章：天理……36/第八章：密谋……40/第九章：世道无良……43

第二卷 无路可退

第一章：重逢……52/第二章：秘密……56/第三章：兄弟……60

第四章：手枪……64/第五章：血战……68/第六章：离职……72

第七章：绝望……76/第八章：决心……81/第九章：潜能……86

第十章：复仇……90/第十一章：无路可退……94

第三卷 不离不弃

第一章：伤痛……100/第二章：救护……104/第三章：情义……108

第四章：迷失……113/第五章：险地……117/第六章：交易……121

第七章：强夺……125/第八章：威胁……128/第九章：重逢……133

第十章：计划……138/第十一章：狙击……144

第十二章：不离不弃……150

CONTENTS

第四卷 千里之行

- 第一章：脱身……154/第二章：毒贩……158/第三章：朋友……162
第四章：交换……166/第五章：往事……172/第六章：刺杀……176
第七章：变化……180/第八章：阴谋……184/第九章：完美……190
第十章：高手……195/第十一章：起行……199
第十二章：杀手……203/第十三章：实力……207

第五卷 不共戴天

- 第一章：爱情……216/第二章：故人……220/第三章：意外……224
第四章：布局……228/第五章：交涉……235/第六章：危机……240
第七章：无奈……244/第八章：算计……248/第九章：突击……252
第十章：惨败……256/第十一章：生死……261/第十二章：逝去……266
第十三章：不共戴天……272/第十四章：苍凉……277/尾声……280

序 章

萧瑟的秋日,天色晦暗,幽静的墓园小径,丹丁缓步行走着,手里拿着份早报。

今天的新闻头条很血腥,看完报道,丹丁知道自己执行任务的时候到了。

他只接一种任务。

丹丁是个杀手!很有潜质的杀手!

“三年之内,你一定可以超越‘但丁’,成为新的传说!”这是一个前辈对丹丁的评语,这位前辈一向很少夸人。

“但丁”是一个人,是一个代号,是一个传奇,也是丹丁的偶像!他取名叫丹丁,就是为了将来能像自己的偶像一样,成为传奇!

一直以来,丹丁都做得很好,甚至很多人认为,“但丁”跟他同样年纪的时候,也没有他这么出色!

他曾经在亚洲最大、保安最严密的赌场餐厅里,以堪称艺术表演的方式,把一个在十三个保镖簇拥下的老大置于死地。

那只是错身而过的瞬间,扮成侍者的丹丁手中的托盘“不小心”倾翻,碎屑四溅,红酒洒在地上,殷红如血。

丹丁的手扬起,洒开一叠白纱手绢,轻柔的纱巾漫天悠悠飘荡,洁白地在眼前舞

动，遮住了所有人的视线。丹丁的刀从目标的脖子上掠过、收起，轻柔如风，闪动如电！

丹丁的身影消失在走廊拐角。那老大颓然跪下，喉咙倏然豁开，鲜血喷溅在满地的白纱巾上，团团如同烈火，点点犹如红梅，妖艳而残酷地美丽着。

那次之后，丹丁就成名了！

枪械横行的世界，能把刀用得像他这么出神入化的人，已经不多！

今天丹丁带了白手绢，但他不打算用刀。他靠刀成名，并不代表他的枪就用得不好。只有他自己知道，他的枪比刀用得更好！

刀是留给最有价值的目标的。

用刀杀死最难杀死的目标，留下标志性的白纱手绢，可以让他的声望飞速蹿升，让他的人气更高，让他更接近于传说！

但今天要杀的人，不值得用刀！如果不是没有选择任务的权利，他甚至不会接下这单子。任务对象很美丽，可也很普通，普通到丹丁认为根本不值得出手。

很多时候，杀手也跟婊子一样，价钱可以昂贵，却都没有选择客人的权利！丹丁觉得有些悲哀。

就用枪吧！丹丁不希望被人知道这次的杀戮是由他完成的！

美丽的猎物就在墓园的深处，丹丁远远地看着她，这实在是个很有气质的女人。

落叶在墓地里旋转飘舞着，白鸽子在天空盘旋，女人定定地站在一块墓碑前，背影落寞而倔犟。秋风扬起她白色的大衣，扬起她长长的黑发，把她的悲伤荡起，随着落叶铺了满地。

苏兰，女人的名字叫苏兰！

丹丁摘下了墨镜，伯莱塔 M92 就在口袋里，子弹已经上膛，消音器已经妥当，但他并不急于动手。苏兰在缅怀在悲伤，丹丁不了解她，但也能感觉到她的痛苦，他决定让她先完成这祭奠。

丹丁认为，痛苦和悲伤都是圣洁的，是值得尊重的感情。

五十米的距离，地势平坦，视野开阔。在这样的地方，丹丁有信心杀死任何一个目标，更何况，对方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美丽女人。

良久，苏兰缓缓转过了身子，落寞地向墓园外走去。丹丁重新戴上了墨镜，跟了过去。他的脚步很快，却仍旧无声无息，如同深夜行走在屋檐上的猫。



女人的手机似乎是响了，她的头微微地侧着，慵懒地拨开耳边的长发，话筒贴上了耳朵，身子倏然僵硬挺直，再度迈开脚步的时候，那步速分明加快了。

丹丁的手伸进了内口袋，轻轻地握住了枪把。四十米，三十五米，再几步，进入三十米，就可以出手了。

丹丁微微地眯着眼睛，计算着距离。苏兰的手机在耳后晃动着，一丝白光闪过，她收回手机，看了一眼，放进口袋，脚步似乎又快了一些。

不对！丹丁倏然醒悟，她没有回头，但她用手机朝后摄像了。刚才那是闪光灯的亮光，她已经发现了他的跟踪。

聪明的女人！

丹丁掏出了手枪，迈开脚步追了上去，不能再拖了，夜长梦多！

苏兰紧走几步，出了墓园，身影一闪，拐进了一条小巷子。

丹丁奔跑着追了进去，狭窄的巷子里，彷徨杂乱的脚步声嗒嗒地回荡着，那女人在跑。

巷子曲折幽深，丹丁奔跑着，在第三个拐角看到了苏兰飘扬的大衣下摆。

距离还是稍远了一些，再过两个拐角，应该就可以了！

丹丁计算得很准确，墓园周围的每个角落，他都勘察得很仔细，每一个拐角的位置都了然于胸。两个拐角之后，是一条长长的直巷，三十米外，苏兰的白大衣上下翻飞，如同惊惶飞舞的白蝴蝶。

这几百米的奔跑，不会让丹丁有丝毫的气喘，手枪举起，他的手从容稳定，苏兰在奔跑。距离将近四十米，对 M92 来说，要做出有效射击，这是接近极限的距离。

但丹丁还是自信满满。

“哧”一声轻响，苏兰的左肩头溅起血花，惊叫着向前扑出！

还是偏了一点吗？

可是丹丁很满意，能用 M92 在四十米外打中目标的枪手，已经足够了不起！要求最严苛的贝雷帽突击手，手枪控制的范围，也不过三十米而已！

苏兰在地上挣扎着，丹丁的枪口斜斜前指，缓步向前走去，补上一枪就好！

一步、两步、三步，丹丁在行走。巷尾民居的一个窗口倏然破开，哐唧唧声响，碎屑四溅，一个黑衣男子带着凛冽的风声蹿了出来，轻巧一个前翻滚，双脚一分，稳稳

站定，手枪在这刹那已经拔出，手一抬，对着丹丁“啪啪”就是两枪。

丹丁没有惊慌，唇边有嘲讽的冷笑。黑衣人跟自己的距离接近五十米，这样的距离，即便是顶级的枪手，要准确命中目标也是不可能的，这个家伙，愚蠢至极！

丹丁是正确的，第一颗子弹落空了，在他身边呼啸而过；但丹丁又错了，第二颗子弹准确地没入了他的右臂，让他的 M92 应声落地。

不可能！

右臂剧痛传来，丹丁额头冷汗涔涔而下，即使是昔日号称短枪无敌的“鬼怪”，也不可能五十米外打中目标的手臂，这黑衣人没理由这么厉害！

他拿的是格洛克 17，不是长管手枪；他持枪的手臂不够稳定；他瞄准的姿势不够正确；他出枪的时机把握简直是一团糟，可是他偏偏打中了！

一定是误中！

丹丁咬着牙抽出了他的白手绢，捂在了受伤的右臂上。黑衣人奔跑着上前把地上的苏兰搂在了怀里，脸上满是悲痛的神色。

女人流着泪抚摸男子的脸，叹息着。男子满脸的沉痛。

丹丁用左手捡起了地上的枪，重新站直。男子扶起女人，冷冷地看着他：“你的雇主已经死了，你走吧！——我不想杀你！”

走！

不想杀！

丹丁牙关紧咬，作为一个顶级枪手，他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了莫大的侮辱，这侮辱只能用血才能洗清！

他举起了手中的枪，扳开了击锤。

他缓缓抖开了那染血的手绢，高高抛起！

染血的白纱巾在空中飘舞，两个男人在窄巷中遥遥相持。纱巾落地的一刻，就是正面决胜的一刻；花火灿烂的一刻，就是鲜血和枪火交织的一刻。

纱巾柔柔铺下，尘土不扬，却又势如万钧，惊天动地。

丹丁手中枪口火光突现，他动了，在窄小的空间内摇摆着前进着，步伐飘忽，手中短枪每跳动一下，或直直前进一步，或斜斜跨出两步。



完美的摇摆躲避！

正面对决，也是有技巧的！丹丁正是这技巧的高手。只要冲到三十米范围内，就是丹丁枪无虚发的距离，他有信心一枪就要了这男人的命。

那就可以洗清这男人给予他的侮辱了！

但他没有机会！

子弹在那男人身边呼啸而过，他在女子面前站得笔直从容，眼中红丝缭绕，狰狞而诡异，他的枪抬起，他的扳机扣下，他的子弹出膛。

啪！

完美摇摆着的丹丁倒下了！

只一枪！他的左胸口便鲜血灿烂喷溅！

这时候，他终于明白，先前那惊艳的一枪，不是误中！

.....

“安平，你不应该回来的，你会死的！”女子悲泣着。

“我一定要回来，你不能死！”安平手中的枪紧握。

他的命很值钱，黑道悬赏五百万以上！

他的名气响彻 C 市，台湾 A 级通缉重犯！

无数的人想要他的命，他不应该回来的，但他回来了！

远处警笛声隐约响起，警察来了！

安平抱起苏兰，稳步向巷外走去。苏兰在流血，生命在流逝，她必须到医院去！

安平在接近，五米的距离，地上的丹丁呼出一口长气，倏然站起。

左胸的伤口在流血，但他仍旧站得笔直。他举枪的手有些颤抖，但这不重要，五米的距离，闭着眼睛他也能命中任何目标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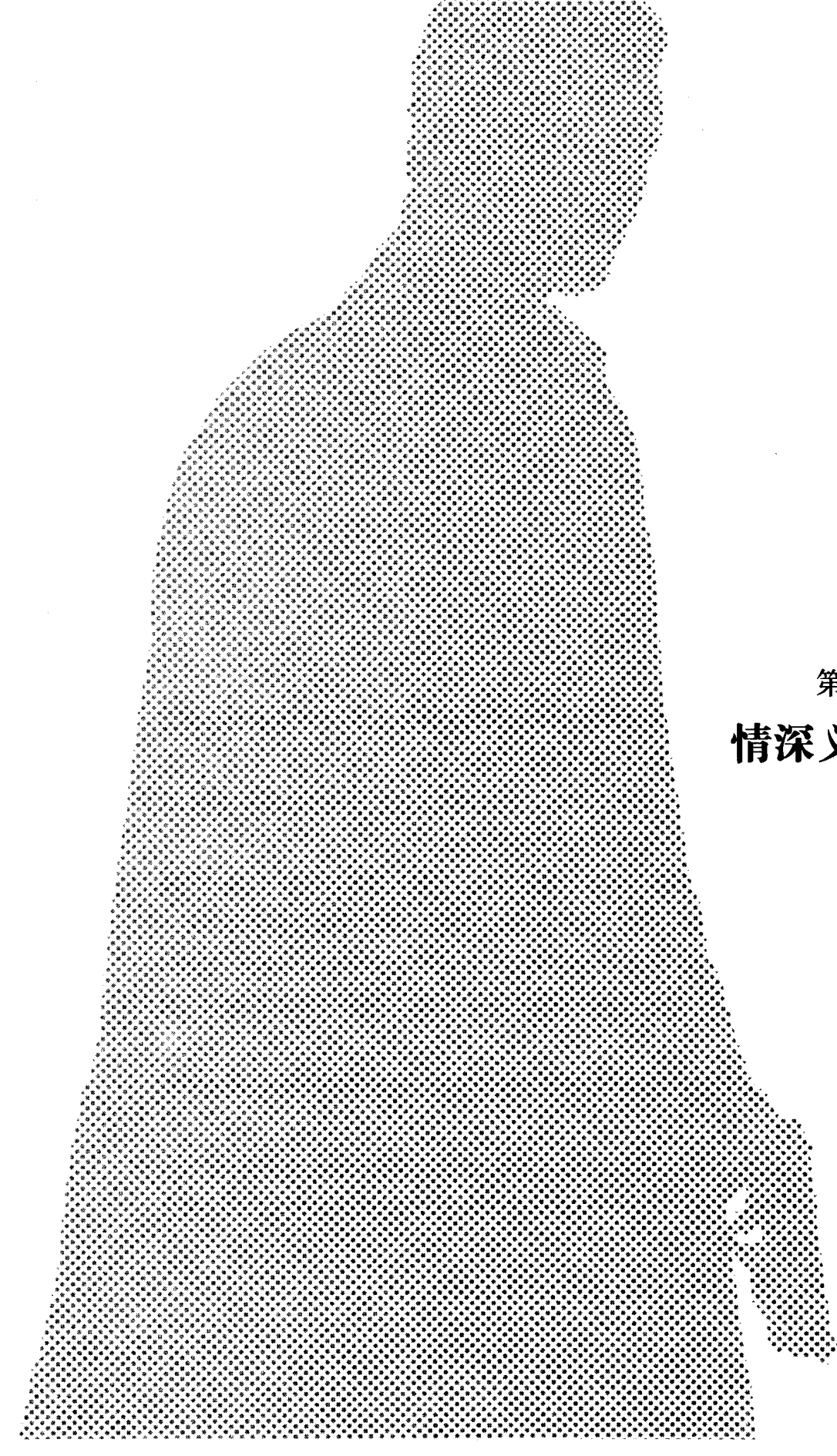
安平的枪在腰间，苏兰在他的怀里，这样的变化始料未及！

左胸口中了枪，还能站起来的人不多！

丹丁就是其中之一，他的心脏，长在右胸！

长风过巷，萧瑟而肃杀！

.....



第一卷

情深义重

第一章 淤血

窗外阳光灿烂,安平在脑科主任医师的诊室里安静地坐着,等待着脑部诊断报告。半年多来,他每个月都要来做一次脑部的例行检查。

他的个子很高,很瘦,样子斯斯文文的。不认识的人绝对想不到他是个警察,其实他也只是个负责网络通讯一类技术工作的民警而已。

李林刚给一个病人打完针,是个发烧的年轻人。年轻人脱下裤子好久,臀部的肌肉还是紧绷绷的,根本就扎不下针。她常碰到这种情况。她把注射器给了那年轻人看:“你瞧!药水就这么一点。别紧张,很快就好了!”年轻人看到针头的寒光,裸露的皮肤上泛起一层鸡皮疙瘩,后来肌肉就慢慢放松了下来,让李林很利落地完成了注射。

让年轻人紧张的不是打针的疼痛,而是李林的美丽。锋利寒冷的针头,反而能转移他的注意力。

李林脱下手套,洗了手,回到科室,打开抽屉,拿出装着铁观音的真空罐,仔细地往自己的茶杯里放茶叶,再加了半杯水,然后看着墙上的大钟默算着时间。过了两分钟,才捧起茶杯走了出去。

在门口碰见了同事小赵,小赵看着她手里的茶杯笑了。



“今天安哥来了？”小赵调皮地说道。

李林有点不好意思，点了点头：“是啊，在蔡医生那里。”

小赵故意摇了摇头，脸上似笑非笑：“安哥的福气真是没得说了，比我们整个医院的男人都要好！”李林脸都红了，作势要打，小赵笑嘻嘻地跑开了。

安平看到门口低声谈话的两个年轻人像是看到什么，突然住了口，其中一个还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，安平就知道是李林来了。看到李林，大多数男人都会觉得很惊艳。庞色狼则说得更干脆——看到李林不流口水的根本不是男人。当时他是流了一下巴，可安平从来没流过，所以这也是庞色狼老怀疑安平不是男人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庞色狼的名字原本叫庞光大，觉得难听，换了个名字叫庞大明，是局里的法医。

李林走得有点急，进来的时候脸上红扑扑的，很甜地叫了声“安哥”。她把茶杯放到安平跟前，安平呷了一口，称赞说：“我们家林妹妹泡的茶就是好！”

李林掩口一笑：“我可不姓林，也不认识你家泡茶好喝的林妹妹！”

安平笑道：“凡是天上掉下来的漂亮妹妹都该叫林妹妹。我可是打算一辈子都这么叫你了，跑也跑不掉！”李林没听出安平的言外之意，白了安平一眼。“就你爱胡说！”在旁边坐了下来。

安平慢慢地喝茶。每次来检查的时候，李林都会给他泡一杯他最喜欢的铁观音，而且好像专门学过一样，泡得极好。喝完了不赞上两句可对不起她，因为他知道，李林不喝茶，她对茶叶过敏。

茶刚喝完，白白胖胖的蔡医生就走了进来。李林忙站了起来，叫道：“蔡医生好！”

蔡明一脸笑容。“哦，小李啊，坐，别客气！”说着在安平对面坐了下来。

“安平啊，报告出来了，情况还是跟上次一样，这药怕是没什么效果，我们再换一种试试！”

安平递上了烟：“反正我也不懂，您看着办好了！”

蔡明接过烟，推开安平拿着打火机的手，自己上了火，用大拇指挠了挠头，满脸苦恼地说：“这淤血的位置很刁钻，药力达不到，开刀又危险，想不到什么好办法！”

安平点上烟，笑道：“慢慢治就行了，反正又不会死人！”

李林轻轻打了他肩膀一下：“胡说八道！”转头问蔡明，“蔡医生，那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先让他回想起小时候的事情呢？知道了他脑部淤血形成的原因，说不定就能对

症下药了！”

蔡明摇头说：“淤血刚好压迫着他的大脑记忆体。照我估计，不先清理掉，根本没有恢复记忆的可能。”

他把烟搁在了烟灰缸上，严肃地看着安平：“现在这块淤血除了让你失去童年记忆外，暂时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，以后可说不定会出现什么症状，病情一旦恶化了可不是闹着玩的。拿了药记得按时吃，下个月再来复诊。还有，记着保持心态平和，不能随便跟人家生气！”

安平乐了：“蔡哥，这个你放心，我长这么大，就没跟人家生过几回气！”

李林白了他一眼，却忍不住笑了。对于这一点，她倒是很相信的。有一次安平假日去买苹果，档主欺负他看起来老实，净挑些个小还有虫眼的给他，正好被李林碰到了，拖着安平就走。那家伙不愿意，拉着安平非要他买。安平居然还笑嘻嘻地跟他讲道理，不急不躁、慢条斯理的，差点把李林气了个半死。幸亏后来扯了几下，把安平警员证扯了出来。那家伙当时就傻了眼，孙子似的赔礼道歉，挑了好大一袋水果要送给他，可安平终究还是给了钱。

李林当时就埋怨他：“哪有当警察当得你这么窝囊的啊！”

安平还笑：“警察有什么了不起的！没事跟一个卖水果的生什么气啊？人家也不容易。再说，不是有虫眼的水果才好吗？证明没多喷农药，绿色食品！”李林差点没把他耳朵揪下来。

蔡明知道他的脾气，也忍不住笑了，说：“那也得注意！像你这种脑部有淤血的人，一生气，脑部压力变大容易引起病变，那可就危险了！”

安平点头答应，把烟掐了，拿起处方跟蔡明道别。李林捧着茶杯陪着他去药房拿药。路上碰到了小赵，小赵神秘兮兮地对安平说：“安哥，带着林姐姐在别处扮下金童玉女还不要紧，在市医院里可得提高警惕啊！你现在是全院男人的头号公敌，小心遭了暗算！”

李林脸全红了，上去就要掐小赵的嘴。安平笑道：“我们安全得很！你没事还是担心下你家那头大牛好了，半夜被人牵了去，可就做不成织女了！”小赵吓了一声，假装生气地踹了安平一脚，笑着跑开了。



小赵的男朋友很壮，大家都叫他阿牛。安平老说他们两人是“牛郎织女”，开始小赵还挺高兴的，明白了“牛郎”的含义之后，才知道安平是不怀好意。

李林看到安平裤子被小赵弄脏了一块，蹲下去要帮他拍掉，安平不让，拖住了她的手。她挣了一下没挣脱，嗔道：“快放手，大家都看着呢！影响多不好啊！”

安平松开了手，口里逗她：“那改天我们找个没人的地方去！”话才出口，看到李林脸红无语，心里顿时就后悔了。他很尴尬地笑了笑，拍去裤脚尘土，带头向药房走去。

李林让他在外头等着，自己进去帮他拿药。她脚步轻盈欢快，想是心里很高兴。安平突然觉得自己很无耻，心里明明还放不下那个人，却还在心安理得地接受李林的柔情关爱，也太不是个东西了。

安平暗下决心，得找个机会告诉李林——他一直把她当妹妹，能有这么个好妹妹他已经很知足了！只是该怎么说合适呢？还在想着，李林已经拿着药袋子出来了。斜阳映照，洁白的护士制服衬得她俏丽出尘。

安平忍不住多看了一眼，李林倒有点不好意思了。她低下头把手里的药袋递了过去。安平接过药袋，正想说话，口袋里的手机响了。他拿出来一看，是苏兰。

“在哪儿呢？”

“在医院，今天复诊！”

“没什么大事就赶紧回局里来，晚上有行动！”

“什么行动用得着我啊？再说我还休假呢！”

苏兰好像想起了什么，笑出声来：“是大搜捕，全市警员都得参加，你的休假被取消了。不想挨批评就抓紧点时间！”

安平无奈地收起手机，跟李林告别。李林张了张口，想说什么又没说，只叮嘱他记得按时吃药，然后看着他离开了。后天是李林的生日，今年她谁也没请，就想跟安平待在一起。

李林跟安平认识了差不多快一年了。两人经常见面，关系越来越暧昧。安平虽然看出了李林的心思，却总是闪烁躲避，不肯主动。李林下了决心，拼着丢人也要在生日那天把关系挑明了。

安平赶到警察局，局里几十号人正在餐厅开饭。他跑到餐厅，一黑大个儿站起来

叫：“安平，这儿呢！给你留了个位子！”此人正是安平的好朋友，号称庞色狼的庞大明。

安平挨着庞大明坐下，问道：“什么搜捕行动呢？连你都要出动了！”（局里有规定，凡是出任务的才一起在餐厅开饭。）

庞大明一边哼哼哧哧地大口吃着，一边含糊不清地答：“有个家伙当街杀人了……”

“怎么杀的？”

“用刀子。那家伙力气不小，下手也狠，一刀就把死者脖子刺了个贯穿，大动脉都切断了……”

安平“哦”了一声，拿起碗筷吃饭。匆匆吃完之后，溜进厕所想：要不要打个电话给张鸣？这时手机响了，一看，正好是张鸣！他看看周围没人，按了接听键。

“安平，听说有大行动！什么事啊？”张鸣的声音很平静。

“杀人了！有你事不？”安平压低了声音一边说一边警惕地张望着。

“哪能啊？害得我还以为又搞什么突击整治呢！”张鸣松了口气。

“那好，我挂了！”安平收起手机，走出了厕所，跑回宿舍换了警服。他刚下楼就听到警司周胖子扯开嗓门叫唤，让大家在会议室集合。

走进会议室，安平想到后排去坐，半路上让苏兰拽住了，两人坐在了一起。苏兰今天为了行动方便盘起了头发，显得额外精神。安平看到了她耳朵后面几颗小痣，觉得很妩媚。

苏兰把手机拿出来，说：“上去帮我交了！”安平接过手机，连自己的手机一起交给了周胖子。安平回来坐下，苏兰笑着凑过来小声说：“真乖，姐姐没白疼你！”她很少用香水，可身上却永远是香香的。温热的香气熏得安平心痒痒的，脸一下红了。苏兰偷偷掐了他手臂一下，笑得更欢了。

苏兰比安平大一年，高个儿，足有一米七十以上。一张瓜子脸长得跟李嘉欣似的，而且能力出众，毕业才两年已经是政工科副科长了，在局里很受欢迎。安平跟她很投缘，在局里也一直很得她照顾，苏兰俨然以姐姐自居，没人的时候总喜欢欺负他一下。

安平吃痛，缩回了手，答道：“领导的话哪能不听啊！可话说回来，你怎么就没人